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747
14 Dec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 和 103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1982-1983 两年期方案预算

特别政治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 C 和 I

(A/37/723, 第 41 段)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穆罕默德·萨夫蒂先生（埃及）

1. 第五委员会 1982 年 12 月 13 日第 66 次会议，遵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的规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A/37/723) 第 41 段建议的决议草案 C 和 I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A/C.5/37/89 和 A/C.5/37/88)。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由其主席口头提出。

2. 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所作的发言和提出的意见均载于有关简要记录 (A/C.5/37/SR.66) 内。

82-36734

第五委员会的决定

A.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大学(决议草案C)

3. 第五委员会以84票对2票, 8票弃权, 决定通知大会, 如果大会通过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37/723)第41段内建议的决议草案C, 就需要在1982-1983两年期方案预算第1款下增拨\$110,000。

B. 所有巴勒斯坦难民的特别身份证(决议草案I)

4. 第五委员会举行记录表决, 当以59票对9票, 15票弃权, 决定通知大会, 如果大会通过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37/723)第41段内所建议的决议草案I, 就需要在1982-1983两年期方案预算第1款下增拨\$40,000。

5.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根廷、巴巴多斯、不丹、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中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阿曼、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苏里南、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智利、丹麦、芬兰、爱尔兰、牙买加、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乌拉圭。

- - - - -